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49)2394020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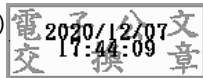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9010323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AD12944_1_071730344691.pdf)

主旨：修正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叁、設備及投資
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（十）電動汽車費用項目編列基準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
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
室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



1090572452